

证券代码：872342

证券简称：华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42	华达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陈波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0-003）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5）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 5000 万》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资金使用需求，拟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

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政策。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8:00 - 9: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3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狄科欣 0512-6538299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二）《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